選課 Q & A

一、如果選不到課最低學分該怎麼辦?

Ans：課程初選時選不到最低學分，請於加退選時再加選，若仍無法滿足最低修課學分，可利用人工加退選作業時間至各開課單位加選至最低學分，若還是無法解決可至系所或課務組反映，將協助解決問題。

各學制修習學分規定如下所列

學制	大學部、四技部	進修學士班	大學部、四技部、進修學士班	二年制在職專班	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	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
年級	一、二、三	一、二、三	四	一、二	一	二
學分上限	**25**	**25**	**25**	**25**	**15**	**15**
學分下限	**16**	**11**	**9**	**9**	**6**	**2**

二、我想請問人工加簽的程序是什麼?是什麼時候開始辦理~加退選之前嗎?

Ans：所謂人工加簽程序乃是電腦選課加退選結束後，尚有課程須調整，利用人工加退選作業時間，至相關開課單位，依其人工加退選作業流程，採取人工登記選課，各開課單位再將登記名單輸入選課系統，即完成人工選課作業。

三、我電腦選課沒選到一個重要的課，是不是找老師簽名或在上課時於老師點名單上簽名就算選上呢?

Ans：未利用選課系統選到課程，請務必於選課期間依開課系所(單位)人工加退選辦理程序加選課程，才算完成課程加選。

四、若未於規定時間上網確認選課資料，會如何？

Ans：依選課辦法第七條：學生選課完畢後，應於規定時間上網核對其選課清單之資料，若清單所列課程有誤或漏列之處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（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時間)內，親自持「學生選課異動申請表」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校正，逾期以電腦系統中所紀錄者為準。

五、請問未於規定時間加選及退選，該課程是否有選上？

Ans：依選課辦法第八條：學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間（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時間）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所以未於規定時間加選，則表示該課程沒有選到，反之，未於規定時間退選，則表示該課程仍有選上。

六、選課選到相同科目名稱或重覆修習已及格科目，該科目會如何採計分數？

Ans：依選課辦法第十三條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，若重覆修習已及格科目,該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,併入當學期總學分數及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,惟畢業學分僅以採計一次為限。

七、請問要到何處去查詢自己應該修些什麼科目，以及總共要修習的學分總數呢?

Ans：應修習學分數及科目，皆訂定在各系所學程中，請洽詢各所屬系所。

八、學校有限制一學期能修幾科通識嗎?若延畢的話一學期能修幾科通識?

Ans：初選時只能選二科，加退選時則無限制。

九、大學部學生(含四技部及進修學士班)加選碩士班課程，擬當作日後考上研究所抵免學分之用，請問選課時該如何處理?

Ans： 大學部學生(含四技部及進修學士班)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，課程之修業類別會預設為「G-大選研」，以作為將來畢業後考上研究所辦理碩士班課程學分抵免之用，同學不用再修改課程之修業類別。惟若所選碩士班課程要當大學部畢業學分之用，則須將修業類別改為「N-一般」。

十、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加選大學部、四技部、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，須注意什麼？

Ans：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加選大學部、四技部、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，若係因教育學程或考證照等所需(即成績單須呈現學分及成績紀錄者)，課程之「修業類別」請維持系統預設值「N-一般」不要修改，若係因所上要求補修大學部課程，則請將課程之「修業類別」改為「S-補修」(成績單會將該課程學分列計為 0 學分)